

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泉发改审〔2025〕72号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横八线（S215） 梅山过境段道路工程项目业主变更的批复

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：

报来《关于申请变更横八线（S215）梅山过境段道路工程项目业主的请示》（南发改〔2025〕79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我委于2023年3月24日以（泉发改审〔2023〕16号）文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项目名称为横八线（S215）梅山过境段道路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211-350500-04-01-867028），项目单位为南安市梅山镇人民政府。

现你局提出，南安市政府考虑到梅山镇政府缺乏项目管理经验技术人员，业务不熟悉，人员不稳定，现场质量安全管理难以到位可能存在一定隐患，且南安市近几年国省干线建设主要由南

安市能源工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业主负责建设，同时项目单位变更事宜已经《南安市梅山镇横八线（S215）梅山过境段道路工程项目建设专题会议纪要》（南安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〔2025〕29号）研究同意，拟申请项目单位变更。为有利于项目建设推进，经研究，同意项目单位由“南安市梅山镇人民政府”变更为“南安市能源工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”，项目其他事项仍按（泉发改审〔2023〕16号）文执行。

请你局据此批复，衔接做好相关手续变更工作，持续推进项目建设。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9月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政府办、财政局、资源规划局、住建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应急局、统计局，南安市政府，南安市梅山镇人民政府，
南安市能源工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。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9月9日印发